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 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周海江关于其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份解质

2018年8月10日，周海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7,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详见《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公告，编号：临2018-066）。

2019年1月28日，周海江将其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37,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本次解质股份数量为3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6%。本次解质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总数为13,27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2.85%，占公司总股本的0.52%。

二、公司股份质押

2019年1月29日，周海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5,99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9年1月29日，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1月23日。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毕。

周海江本次股权质押是出于个人资金需求，还款来源包括个人薪酬等收入。周海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平仓风险，周海江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截至公告披露日，周海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58,063,4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9%；其中共质押本公司股份 49,26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4.84%，占公司总股本的 1.94%。

特此公告。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 月 30 日